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不慎遺失管制藥品使用執照，
日後若有尋獲，必儘速繳還，絕不作他用，如有不實願
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具 結 人： _____ 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

管制藥品組電話：02-2787-7619

傳真電話：02-2653-1179